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书摘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9
六、认购人承诺	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2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5
四、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4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6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	47
二、查阅地点	4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

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7年9月7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2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9月5日。

发行首日：2017年9月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1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62248707

传真：010-62248700

联系人：罗锦辉

（二）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陈雅婷、闫冬、徐礼兵

（三）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12

传真：010-88321681

联系人：连中博、张毅铖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高司雨、王珏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电话：010-68360123-3105

传真：010-7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张国华、宋连勇、陈明生

(六)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评级分析师：谢宁、张舒楠

(七) 认证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010-85207313

传真：010-85207494

联系人：谢安、顾玲

(八) 认证机构：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1号楼2门10层

电话：010-88504147

传真：010-88504004

联系人：陆文钦、赵佳佳

(九)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陈雅婷、闫冬、徐礼兵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6】962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评级结果反映了风力发电企业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公司近年来装机规模和上网电量持续上升，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大，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三北”地区弃风限电现象持续存在，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公司风电机组地域分布较为集中，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等不利因素。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装机规模有望进一步上升。综合来看，大公对节能风电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1）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优先调度以及税收优惠等为风力发电企业营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是中国节能唯一风电开发运营平台，行业经验丰富，近年来风电装机规

模及上网电量持续增加；

（3）公司主营业务获现能力较强，近年来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较大规模，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4）中国节能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挑战

（1）受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及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三北”地区弃风限电现象持续存在，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

（2）公司风电机组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短期内区域性风险难以有效分散；

（3）公司在建及筹建装机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因而未有资信评级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贷款基本均通过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在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获得授信总额合计2,350亿元，其中，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授信额度401.02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948.98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整体授信体系中享有的间接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信用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5.00	0.00	5.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2.00	0.00	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1.00	0.00	21.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6.00	0.00	6.00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5.00	0.00	5.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00	0.00	4.00
建设银行朝阳支行	5.00	0.00	5.00

银行	信用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合计	48.00	0.00	48.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过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占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6.94%，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半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3	1.04	1.24	0.53
速动比率（倍）	1.18	0.99	1.21	0.51
资产负债率	61.85%	60.59%	61.26%	70.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	1.65	1.49	1.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207,77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锦辉
电话号码：	(010) 6224 8707
传真号码：	(010) 6224 8700
互联网网址：	www.cecwpc.cn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8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1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1月。2006年1月4日，中国节能和北京国投签订《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风电有限公司。风电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中国节能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国投出资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6

年1月5日，北京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通（2006）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月5日，风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国节能和北京国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6年1月6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09）。

（2）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经风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投将其所持风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于中国节能。北京国投与中国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02号）批准，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兴立评报字[2006]第1023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风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2006年12月2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年4月增资

2007年2月8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同意给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节投[2007]48号），决定对风电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2007年4月4日，北京兴华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4-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4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4月2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4）2007年5月新增股东、增资

2007年5月25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对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节投[2007]148号），同意风电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向风电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2007年5月25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0万元，由中节投新型建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7年5月28日，中勤万信出具（2007）中勤验字第05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5月28日止，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节投新型建

筑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7年5月29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4,000万元。

(5) 2008年1月增资

2007年12月24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中国节能以货币向风电有限公司增资17,800万元。2007年12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5日止,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8年1月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61,800万元。

(6) 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4月20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中国节能向风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6,400万元。2008年4月8日,北京兴华出具(2008)京会兴(验)字第4-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7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节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8年5月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78,200万元。

(7) 2008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11月24日,中国节能下发《关于将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入公司的通知》(节投[2008]377号),并抄送国务院派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监事会,决定将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

2008年11月24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风电有限公司10.2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同日,中国节能与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2008年12月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9月新增股东、增资

2009年9月18日，中国节能作出《中国节能关于风电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决定风电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社保基金、光控安心和光大创业。上述各方于2009年9月签订《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中发国际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经中国节能备案的中发评报字（2009）第063号《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风电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准进行增资。中国节能以50,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800万元、社保基金以48,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光控安心以1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33万元、光大创业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7万元。

2009年9月21日，经风电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8,2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其中中国节能以货币出资33,800万元、社保基金以货币出资32,000万元、光控安心以货币出资9,333万元、光大创业以货币出资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万元。2009年9月21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4-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风电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8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00万元。

（9）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中国节能作出《关于中国节能转让所持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09年11月18日，风电有限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节能转让其持有的风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风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社保基金、光控安心和光大创业一致同意放弃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发评估于2009年11月15日出具的并经中国节能备案的中发评报字[2009]第082号《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风电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6,700万元。中国节能所持风电有限公司10%

的股权经资产评估并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并产生国开金融为唯一受让方，2009年12月18日，中国节能与国开金融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24,32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风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于国开金融。

2009年12月23日，风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具体情况

（1）2010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2010年5月16日，风电有限公司股东中国节能、社保基金、国开金融、光控安心、光大创业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5,294.70万元为基数，按照1:0.779367428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号），批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0年6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7-012号）。201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10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9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96,000	60.00
2	社保基金	32,000	20.00
3	国开金融	16,000	10.00
4	光控安心	9,333	5.83
5	光大创业	6,667	4.17
合计		160,000	100.00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每股2.17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778万股，根据北京兴华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7,77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077.4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节能风电”，股票代码“6010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	90.00
1	中国节能	94,814.80	53.33
2	社保基金	31,604.93	17.78
3	国开金融	15,802.47	8.89
4	光控安心	9,333.00	5.25
5	光大创业	6,667.00	3.75
6	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1,777.80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78.00	10.00
合计		177,778.00	100.00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承诺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而其他限售股东承诺股票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032号），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此次发行17,778万股的10%计算，公司国有股东中国节能、国开金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85.20万股、197.5333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同时，社保基金将所持公司股份395.0667万股变更登记至其转持股票账户。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由中国节能、国开金融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社保基金变更至其转持股票账户的公

公司股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3）2015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号），核准公司的此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2月22日，公司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0万股。根据中勤万信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294,608.3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64,608.37万元。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其他主要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发生过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均未达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标准。

2、发行人上市后其他主要资产收购行为

（1）为扩大自身装机规模，增强盈利能力，2014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1,995万元、5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内蒙风昶源99.75%、0.25%（合计100%）股权。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完成向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内蒙风昶源100%股权，收购价格2,000万元。

内蒙风昶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其开发的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备，被收购前正在开展工程建设，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无影响。本次收购有效增强了公司在蒙西区域的力量、扩大了主业规模、

加快了发展速度，为增加经济效益打下基础。

（2）为实施清洁能源的国际化战略，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4月22日，公司相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股白石公司，持有白石公司75%股权，合作建设白石项目。

2016年5月18日，节能澳洲以现金向白石公司增资33,944,247.00澳元，股权取得成本合计161,802,042.2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白石公司股权结构为：节能澳洲占比75%，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CAPITAL（AUSTRALIA） PTY LTD占比25%。

白石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其开发的白石项目是公司首个澳大利亚风电项目，使公司实现海外风电项目开发零的突破，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尕海南49.5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99.54万元收购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股东100%股权，收购后以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平台投资建设尕海南项目。

2017年6月6日，公司取得协力光伏100%股权。

协力光伏主要从事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证业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业务。本次收购有效增强了公司在青海区域的力量、扩大了主业规模、加快了发展速度，为增加经济效益打下基础。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155,560,00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896,296,000	45.63
2	社保基金	590,543,066	14.21
3	国开金融	310,049,400	7.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银河证券	94,093,971	2.26
5	华宝信托	89,800,000	2.16
6	光控安心	45,560,000	1.1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6,000,000	0.87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0.72
9	光大创业	28,440,000	0.68
10	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合计	3,144,486,437	75.6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有28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5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持有公司189,62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3%，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36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并持有公司189,996.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2%。中国节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控制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书升	董事长	男	53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刘 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胡正鸣	董事	男	41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王利娟	董事	女	4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裴红卫	董事	男	39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田 琦	董事	女	53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祁和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李华杰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徐洪亮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李素芬	监事会主席	女	5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王 琰	监事	女	49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张治平	监事	男	39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贾 锐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郭 毅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锦辉	总会计师	男	48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张东辉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2、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主要工作经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是集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程度最高的风力发电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用途为向电网供电，满足国民用电需求。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289.0MW。2017年半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23.44亿千瓦时，售电量为22.80亿千瓦时。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如下表：

指标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 (MW)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2017年半年度	2,289.0	23.44	22.80	-
2016年	2,039.5	36.52	35.36	1,726
2015年	1,739.5	32.14	31.13	1,817
2014年	1,540.0	26.99	26.34	1,961

注：平均利用小时数计算不包括未运行满一年的新投产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2、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运营、在建以及筹建的主要风电场项目情况如下表：

电网	项目公司	运营项目	在建项目	筹建项目 ⁽¹⁾	
华北电网	张北风电	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张北运维	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			
	港建张北	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港能张北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张北风能	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
					中节能洗马林二期项目
					中节能青龙 70 兆瓦风电项目
					山西壶口县树掌风电项目
西北电网	港建甘肃	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			
	甘肃风电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		玉门河西风电场项目	
		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玉门东风风电场项目	
		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肃北风电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肃北马鬃山将军台风电场（一期）49.5MW 工程项目	
				甘肃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400MW 工程 AB 区	
	天祝风电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电网	项目公司	运营项目	在建项目	筹建项目 ⁽¹⁾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协力光伏		青海德令哈尕斯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靖远风电		白银靖远靖安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定边风电		定边胶泥崾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胶泥崾先二期风电项目
新疆电网	新疆风电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		托里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30 兆瓦项目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三期 40 兆瓦项目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哈密风电	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	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	
蒙西电网	内蒙风电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		
	内蒙风昶源	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丰镇风电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电网	项目公司	运营项目	在建项目	筹建项目 ⁽¹⁾
	锡盟风电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旗集群 230MW 风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达茂旗百灵庙 49.5MW 风电项目
				察右前旗大西坡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蒙东电网	通辽风电	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		通辽永兴风电场二期 250MW 项目
华中电网	五峰风电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
	四川风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河南风电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湖南临澧桐山风电项目
华东电网	浙江风电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中节能嵊州西白山风电场项目
南方电网	广西风电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项目
	钦州风电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钦南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广东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西藏电网	节能风电本部			拉萨市当雄县 49.5 兆瓦风电项目
新南威尔士州电网	白石公司		白石风电场项目	

注 1：筹建项目指已经获准开展前期工作，正在履行或已完成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

公司下属风电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运营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下属12家全资子公司拥有24个全资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 (MW)
张北风电	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5.0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运维	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风能	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100.5
新疆风电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30 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三期 40 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0.5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9.5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9.5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200.0
甘肃风电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1.0
	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8.0
	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8.0
内蒙风电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内蒙风起源	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哈密风电	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200.0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尔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49.5
	青海德令哈尔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49.5
肃北风电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0.5
天祝风电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50.0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 (MW)
通辽风电	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东电网	49.5
合计				1,787.5

（2）控股运营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拥有3个控股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 (MW)	权益装机容量 (MW)
港建张北	60%	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200.0	120.0
港能张北	7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100.5	70.35
港建甘肃	60%	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1.0	120.6
合计					501.5	310.95

（3）全资或控股在建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13个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目前状态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装机容量 (MW)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在建	2018 年	50.0
靖远风电	白银靖远靖安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在建	-	50.0
哈密风电	哈密景峡第三 B 风电场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在建	2018 年	200.0
丰镇风电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在建	2017 年	49.5
五峰风电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在建	2017 年	100.0
四川风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四川	华中电网	在建	2017 年	100.0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目前状态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装机容量 (MW)
浙江风电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浙江	华东电网	在建	2018 年	48.0
广西风电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在建	2018 年	100.0
钦州风电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广西	南方电网	在建	-	50.0
白石公司	白石风电场项目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 士州	新南威尔 士州电网	在建	2018 年	175.0
河南风电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河南省	华中电网	在建	2018 年	80.0
定边风电	定边胶泥崾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陕西省	西北电网	在建	-	50.0
协力光伏	青海德令哈尔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在建	2018 年	49.5
合计						1,102.0

(4) 全资筹建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25个全资筹建中的风电场项目，这些项目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正在履行或已完成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预计装机容量 (MW)
肃北风电	肃北马鬃山将军台风电场（一期）49.5MW 工程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甘肃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400MW 工程 AB 区	甘肃	西北电网	200.0
甘肃风电	玉门河西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玉门东风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青海东方	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200.0
定边风电	胶泥崾先二期风电项目	陕西	西北电网	50.0
新疆风电	托里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通辽风电	通辽永兴风电场二期 250MW 项目	内蒙古	蒙东电网	250.0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预计装机容量 (MW)
五峰风电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100.0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120.0
四川风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四川	华中电网	100.0
浙江风电	中节能嵊州西白山风电场项目	浙江	华东电网	34.0
节能风电本部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中节能洗马林二期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达茂旗百灵庙 49.5MW 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察右前旗大西坡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100.0
	拉萨市当雄县 49.5 兆瓦风电项目	西藏	西藏电网	49.5
	中节能青龙 70 兆瓦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70.0
	山西壶口县树掌风电项目	山西	华北电网	50.0
	湖南慈利高峰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湖南临澧桐山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广东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南方电网	260.0
广西风电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50.0
钦州风电	钦南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80.0
锡盟风电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 阿巴嘎旗集群 230MW 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230.0
合计				2,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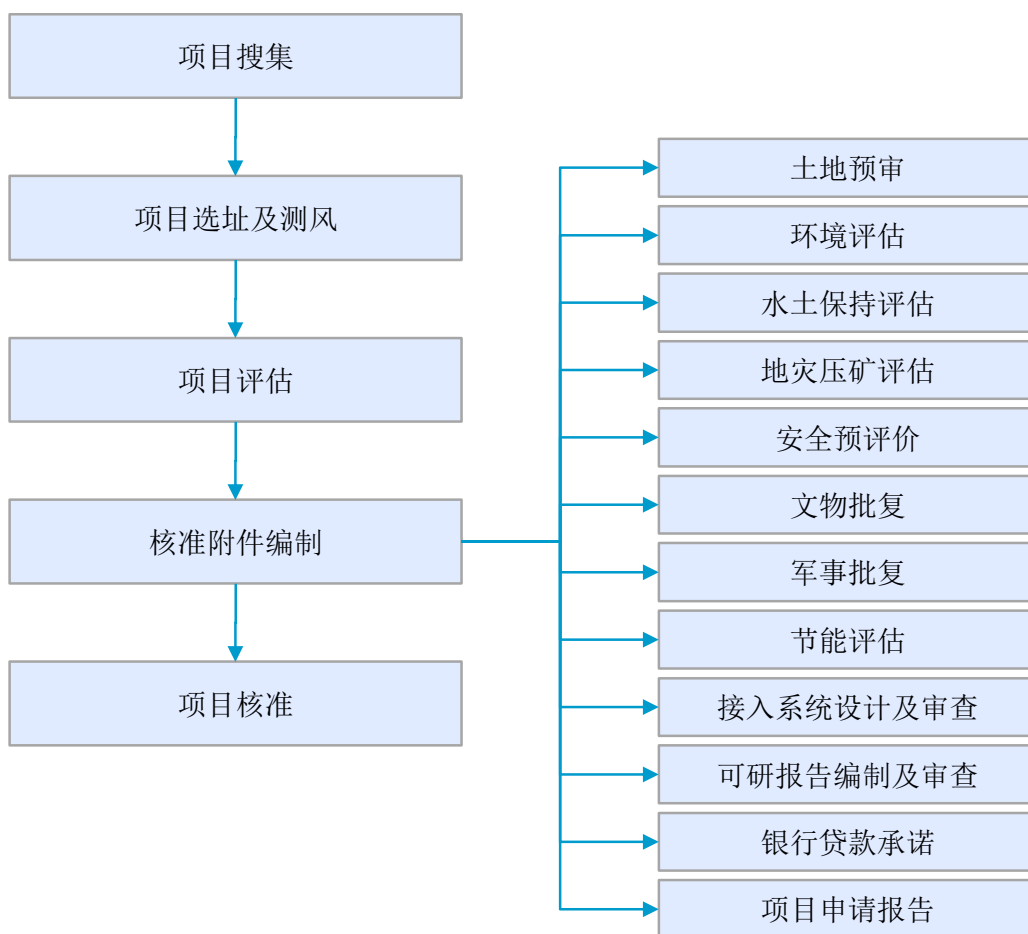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公司负责其余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负责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下属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其负责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通过远程监控对各个风电场进行实时监控，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各下属公司运营的风电场的电费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

（2）项目开发模式

发行人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集中采购、自主（自行）采购和应急采购，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集中决策、分级管理、专业负责的管理模式。采购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下属项目公司的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也适用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备品备件、油料、工器具等大宗物品的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上。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历年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订下年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下属项目公司。

（5）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

4、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

（2）主要能源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风机机组工作所消耗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消耗量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品种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单价(元 /kWh)	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单价(元 /kWh)	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单价(元 /kWh)	耗电总量 (万千瓦时)	单价 (元 /kWh)
电	982.28	0.43	1,871.38	0.44	1,478.18	0.44	1,286.74	0.44

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微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风机是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占公司风电场建造成本的 50% 左右。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大部分风机是向国产品牌供应商购买，例如东方电气、运达风电、金风科技等。

5、发行人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并网容量 (MW)	2,289.0	2,039.5	1,739.5	1,540.0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44	36.52	32.14	26.99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2.80	35.36	31.13	26.3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2,923.82	141,212.90	134,567.71	116,835.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

续增长，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41,212.90万元，较2014年增加24,377.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94%。

（2）公司执行电价情况

公司风电项目的电价获得主要有两种形式：特许权招标电价和发改委批复电价。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和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执行的电价是由特许权投标获得，公司其他项目电价均由发改委批复获得。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的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冀北电力。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增长和业务区域的开拓，公司对冀北电力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逐步下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280号、勤信审字[2016]第1555号及勤信审字[2017]第1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关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经中勤万信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表。

引用的关于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	15.03	34.55	4.96
应收票据	0.42	0.47	0.44	0.09
应收账款	10.97	7.30	4.39	5.41
预付款项	0.15	0.12	0.07	0.09
应收利息	0.04	0.17	-	-
其他应收款	0.25	0.17	0.37	0.22
存货	1.21	1.17	0.79	0.63
其他流动资产	2.15	2.11	2.27	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28	26.53	42.88	13.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2	0.12	0.12	0.1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0.42	0.42	0.42	0.42
长期股权投资	0.04	0.05	0.03	0.05
固定资产	122.43	111.92	100.30	93.36
在建工程	27.38	30.79	26.08	16.67
无形资产	1.49	1.47	0.92	0.63
开发支出	0.02	0.02	0.01	0.00
商誉	0.27	0.27	0.27	0.27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	7.80	7.13	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6	152.89	135.29	117.52
资产总计	188.94	179.42	178.17	13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53	-
衍生金融负债	0.08	0.15	-	-
应付票据	1.91	4.69	5.13	4.00
应付账款	9.98	11.23	13.50	13.81
预收款项	0.05	0.04	0.0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05	0.03	0.04
应交税费	0.21	0.35	0.20	0.19
应付利息	0.13	0.13	0.13	0.13
应付股利	0.73	-	-	-
其他应付款	0.16	0.17	0.07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	8.69	8.05	7.39
流动负债合计	23.02	25.50	34.64	2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6	79.37	71.47	64.17
长期应付款	1.05	1.01	-	-
递延收益	2.73	2.83	3.03	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	83.21	74.51	67.41
负债合计	116.86	108.71	109.15	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	20.78	20.78	17.78
资本公积	11.72	32.50	32.50	6.04
其他综合收益	0.25	-0.03	-	-
盈余公积	1.03	1.03	0.82	0.67
未分配利润	10.69	9.24	8.50	7.4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4	63.52	62.60	31.93
少数股东权益	6.84	7.19	6.42	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8	70.71	69.02	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94	179.42	178.17	131.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半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9	14.15	13.59	11.83
其中：营业收入	9.29	14.15	13.59	11.83
二、营业总成本	6.68	12.02	11.83	10.09
其中：营业成本	4.34	7.79	7.06	5.71
税金及附加	0.07	0.11	0.06	0.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49	0.92	0.80	0.60
财务费用	1.78	3.21	3.93	3.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2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1	-0.01	0.00
其他收益	0.2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	2.25	1.76	1.75
加：营业外收入	0.15	1.13	1.23	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2	0.0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2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	3.37	2.97	2.51
减：所得税费用	0.39	0.67	0.31	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	2.69	2.66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	1.89	2.03	1.82
少数股东损益	0.35	0.81	0.63	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1	-0.05	-	-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7	-0.0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0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	2.65	2.66	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	1.86	2.03	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38	0.79	0.63	0.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91	0.114	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	14.10	16.20	1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7	0.74	0.28	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34	0.34	0.21	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	15.18	16.69	1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48	0.98	0.95	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55	0.95	0.83	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	1.52	1.16	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4	0.35	0.26	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	3.80	3.20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	11.38	13.49	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6	4.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1	0.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0.96	0.05	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6	13.50	4.79	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	27.63	22.97	1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7	4.7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8	-	-	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0.28	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	40.27	27.76	14.01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	-26.78	-22.96	-1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7	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9	24.09	23.89	1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	24.34	53.36	1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	23.08	8.41	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	5.70	5.87	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57	0.40	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1	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	28.79	14.30	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	-4.45	39.06	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06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	-19.78	29.58	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	34.55	4.96	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	14.77	34.55	4.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	7.21	29.77	0.3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0.00	-	-	0.11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3	0.15	-	-
应收股利	1.14	-	-	-
其他应收款	11.07	12.50	4.22	4.26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6	19.86	33.98	4.6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2	0.12	0.12	0.12
长期应收款	32.85	30.15	29.74	33.03
长期股权投资	60.88	57.09	41.94	34.94
固定资产	0.22	0.23	0.12	0.1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0.00	0.00	0.01	0.00
开发支出	0.03	0.03	0.01	0.0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1	0.17	0.32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	87.79	72.25	68.41
资产总计	111.88	107.65	106.24	73.07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0.01	-	-	-
应付账款	0.12	0.09	0.03	0.0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1	0.01	0.01
应交税费	0.01	0.01	0.02	0.00
应付利息	0.06	0.06	0.06	0.08
其他应付款	5.89	6.87	5.50	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	4.89	4.84	4.51
流动负债合计	11.66	11.93	10.45	7.1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8.61	35.62	36.82	37.08
递延收益	0.01	0.01	0.0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2	35.63	36.83	37.09
负债合计	50.27	47.55	47.28	4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	20.78	20.78	17.78
资本公积	11.72	32.50	32.50	6.04
盈余公积	1.03	1.03	0.82	0.67
未分配利润	7.30	5.79	4.86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1	60.10	58.96	2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8	107.65	106.24	73.07

2、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1	0.16	0.04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16	0.04	-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26	0.51	0.41	0.33
财务费用	-0.05	-0.29	-0.02	-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	2.30	1.89	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	2.07	1.50	1.7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	2.08	1.50	1.7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	2.08	1.50	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	2.08	1.50	1.7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1	0.17	0.15	0.01

项目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9	0.14	0.02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9	0.31	0.17	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	-	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19	0.29	0.27	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0.19	0.14	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28	0.50	0.41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19	-0.24	-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0	10.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	2.30	1.89	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5	8.70	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	13.31	10.59	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10	0.09	0.18	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	26.12	7.00	5.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	5.67	0.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	31.89	7.24	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	-18.57	3.36	-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7	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	7.38	5.93	6.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	7.38	35.40	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	8.54	5.87	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	2.78	3.18	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1	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	11.33	9.05	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	-3.95	26.35	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	-22.71	29.47	-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	29.77	0.30	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	7.06	29.77	0.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半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3	1.04	1.24	0.53
速动比率（倍）	1.18	0.99	1.21	0.51
资产负债率	61.85%	60.59%	61.26%	70.96%
债务资本比率	0.59	0.57	0.57	0.66
总资产报酬率	2.67%	3.88%	4.49%	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2	2.42	2.75	2.30
存货周转率（次）	3.66	7.94	9.93	10.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8	0.09	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	1.65	1.49	1.44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98	3.23	2.78	2.58
EBITDA（万元）	86,218.20	135,371.73	129,126.34	112,115.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00 %	6.26%	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30 %	4.04%	5.2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的绿色公司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用于募投的绿色产业项目，不改变募集资金核准的用途。对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公司将按照特殊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针对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发行人将在发行前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收取和划付以及存储和使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披露第三方认证机构就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认证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在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将于每年8月31日前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1.85%，维持不变。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为1.57倍及1.50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除本次公司债券外，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公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节能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协议；
- 8、中国节能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告；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62248707

传真：010-62248700

联系人：罗锦辉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陈雅婷、闫冬、徐礼兵

（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12

传真：010-88321681

联系人：连中博、张毅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